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现场表决 3 人，董事陆卫明、张敏、周国忠、曾一龙、李哲、祝祥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的经营情况。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谨慎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